

#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一章 風險管理目標

####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經營之風險管理，並確保本公司風險制度之完整性，特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依據與適用範圍

本程序係遵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之。

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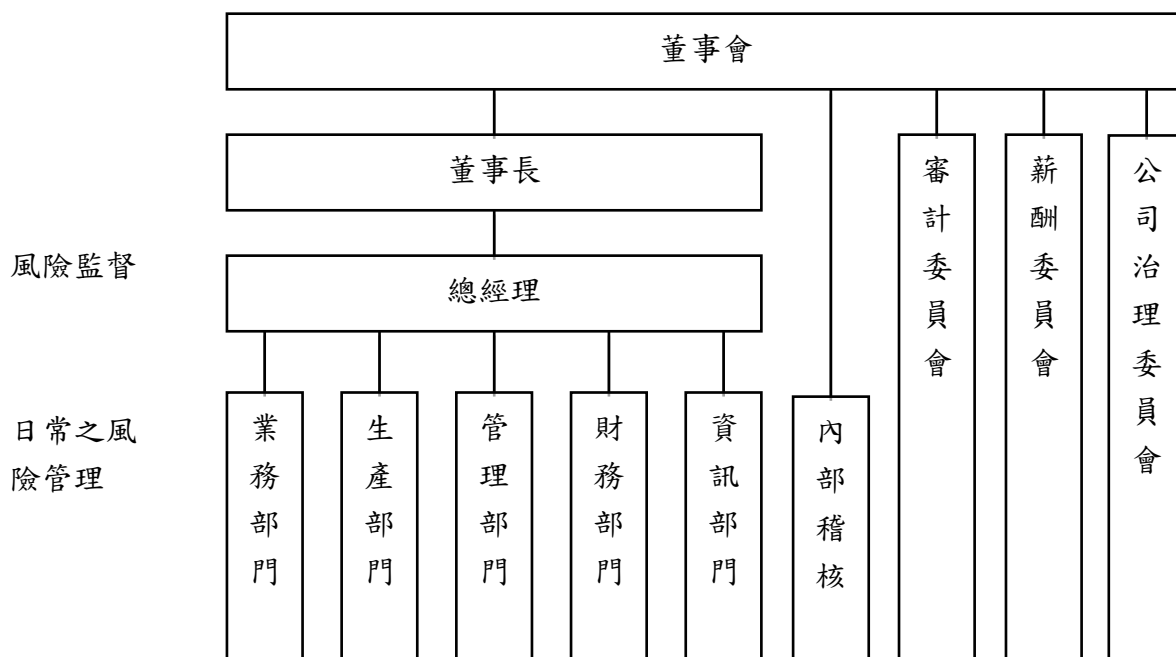
####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理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 第四條 風險管理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之風險應變組織為以董事會為最高單位，授權公司治理主管擔任風險管理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監督」及「日常風險管理」之推動及運作。



### 第五條 風險管理組織職責

- 一、業務部門：授信管理與應收帳款管理。
- 二、生產部門：生產效率與效能之管理。
- 三、管理部門：行政庶務事務之管理。
- 四、財會部門：本公司與部分子公司融資與投資活動管理。
- 五、資訊部門：電腦作業與資通安全管理。
- 六、內部稽核：本公司與子公司法令遵循與各項作業控制活動。
- 七、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 八、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 九、公司治理委員會：本公司公司風險統籌單位，並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公司經營有關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及公司法規之遵循。

## 第三章 風險管理流程

### 第六條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

#### 一、風險辨識：

整體而言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分為七大類，分別如下所述：

風險類型	主要風險項目
策略風險	因經營策略失誤而產生損失或併購之風險。
營運風險	係指營運方針、新事業投資研究與開發、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律遵循、招募及留任人才、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風險。
財務風險	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
危害風險	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係指重大危害事件（如地震、火災或流行性傳染病等）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
法規風險	係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以及簽訂合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資訊安全風險	係指企業之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的

風險類型	主要風險項目
	風險，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包括未經授權者，仍可存取資訊、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為正確而且完整、經授權的使用者當需要時，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使用相關的資產等，而造成可能之損失。
其他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風險管理依公司相關政策、內控制度等，由各單位依據其業務相關之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予以辨識、分析及衡量。

#### 三、風險監控

各功能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揭露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治理主管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以供管理參考。

## 第四章 風險管理之執行

### 第七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線責任	各單位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第二線責任	各部門權責主管或風險管理代表人，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第三線責任	公司治理委員會及稽核室須審視本公司危害、營運、財務、策略、合規及合約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八條 風險管理執行之監督**

由稽核室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九條 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

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第五章 風險資訊揭露**

第十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

公司應每年檢視本程序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程序，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十二條 本風險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訂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